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更新長期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之建議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應具有本通函「詞彙」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時(香港時間)(上午11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電子/混合會議形式或(如許可)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鑑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項下香港的當前法律限制，禁止多於兩人的羣組聚集，及預期本公司兩名亦為股東的董事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出席大會，謹請其他股東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代表投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僅限於兩名股東，因此，其他股東將不可親身出席。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應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a)(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或(b)(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UKProxy@hutch-med.com。由於郵遞服務可能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而中斷或延誤，且股東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上述時限內收妥方為有效，建議股東盡可能透過電郵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如彼等選擇透過郵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預留足夠時間供郵遞交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時(香港時間)(上午11時(倫敦時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6時(香港時間)(上午11時(倫敦時間))。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及法律限制或規定的相關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法律規定、政策及通知以及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2年3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股東週年大會	8
重選董事	9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0
建議更新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附錄二－董事之詳情	17
附錄三－說明函件	27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機會。然而，由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項下當前的法律限制，禁止多於兩人的羣組聚集，及預期本公司兩名亦為股東的董事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出席大會，謹請其他股東以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代表投票。為確保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守該規例的規定，任何試圖親臨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士將遭拒絕入場。本公司鼓勵股東：(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 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大會投票之權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規例項下的法律限制，股東將無法親臨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但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以及彼等的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彼等的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www.hutch-med.com)。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至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正午12時(香港時間)(上午5時(倫敦時間))前尚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i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由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轉交)發送至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公司股東的公司代表應使用寄發予有關股東的登入資料以進入網上平台。任何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正午12時(香港時間)(上午5時(倫敦時間))前尚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以取得協助。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彼等的代表或公司代表)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彼等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提問的股東亦可自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香港時間)(上午2時(倫敦時間))起至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香港時間)(上午10時(倫敦時間))止期間電郵至AGM2022@hutch-med.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可能並非所有問題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回答。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其後仍可按其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應視為撤銷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則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6時(香港時間)(上午11時(倫敦時間))**。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a)(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 HKProxy@hutch-med.com，或(b)(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 UKProxy@hutch-med.com。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及法律限制或規定的相關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的最新法律規定、政策及通知。本公司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羣組聚集限制、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將繼續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產生重大影響。即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當前限制有所放寬，如股東及受委任代表親臨會議可能不會被嚴格禁止，本公司可能無法修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以便任何或全體股東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

電話：+44 (0)370 707 4040

傳真：+44 (0)370 873 5851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uk/business/other/contact-us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發行的美國預託證券，每一份代表五股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時(香港時間)(上午11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 主要會議地點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上文「股東週年大會」釋義中所賦予之涵義；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志強先生(主席)

蘇慰國博士(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鄭澤鋒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

施熙德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博樂先生(高級獨立董事)

費凱寧醫生

蒯紀倫先生

莫樹錦教授

公司秘書：

施熙德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更新長期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時(香港時間)(上午11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為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

董事會函件

港生效，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要決議案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更新長期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時(香港時間)(上午11時(倫敦時間))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建議全體股東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a)(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或(b)(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UKProxy@hutch-med.com，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由於郵遞服務可能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而中斷或延誤，且股東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上述時限內收妥方為有效，建議股東盡可能透過電郵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如彼等選擇透過郵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預留足夠時間供郵遞交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任代表應視為撤銷論。

有關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重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符合良好的企業管理，全體董事（即杜志強先生、蘇慰國博士、鄭澤鋒先生、艾樂德博士、施熙德女士、卡博樂先生、費凱寧醫生、蒔紀倫先生及莫樹錦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由股東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目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狀況及技能組合，並已確認各董事繼續具備作為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及（如適用）委員會層面所需的個性、經驗、品格及技能、謹慎及勤勉水平，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持續成功。該委員會已審查卡博樂先生、費凱寧醫生、蒔紀倫先生及莫樹錦教授的獨立性，並確定彼等均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並展示出對擔任有關角色的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4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股東有意提名該候選人參選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公司應有靈活性，以便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 (a)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便為商業機會提供資金；及 (b) 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額外股份 (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所述) 折讓超過 1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適用證券交易所購回 (包括代表有權獲得本公司所發行該類股份任何形式的預託權益) 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1) 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5. 更新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 2015 年 4 月，股東採納一項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長期獎勵計劃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 止期間具有效力。

長期獎勵計劃授予參與董事或僱員一項有條件權利，以獲取本公司股份或相等的美國預託證券 (統稱為「**獎勵股份**」) 作為獎勵，將由獨立第三方受託人 (「**受託人**」) 根據預先釐定的以最高現金金額為限之獎勵 (取決於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歸屬期及 (如屬績效相關長期獎勵計劃獎勵) 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中規定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度表現目標達標情況) 在市場上購買。

董事會函件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6,649,980股股份，相當於在2015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的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授予22,405,32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已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因此，本公司只可根據長期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4,244,660股股份。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長期獎勵計劃)，以讓本公司擁有更大的靈活性，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的貢獻。

因此，謹請股東考慮批准更新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更多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即43,226,54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變化)。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杜志強
謹啟

2022年3月24日

**HUTCHMED (China) Limited****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時(香港時間)(上午11時(倫敦時間))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要求，分別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認股權，以

認購本公司股份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條規定的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該一般性授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法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以於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及就此認可的AIM(受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的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股份之任何預託權益或美國預託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 (a) 更新有關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24日藉普通決議案通過的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以使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且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授予的長期獎勵計劃可能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
- (b) 全面授權董事會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2年3月24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鑑於政府規例，股東將無法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 (「網上平台」) 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其出席、參與和投票的權利。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
- e.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a)(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發送電郵至 HKProxy@hutch-med.com，或(b)(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 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 發送電郵至 UKProxy@hutch-med.com，方為有效。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應視為撤銷論。

- g. 本公司將由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舉行,則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a)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b)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就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預託權益持有人而言,必須填寫一份指示表格,以委任本公司託管人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託管人」)代表持有人於大會上,或倘會議延期,於延期會議上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指示表格(以及簽署指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72小時(不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送達託管人的辦事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方為有效。
- i. 倘為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必須填寫一份指示表格,以指示本公司的存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代表持有人在會議上投票,或倘會議延期,於延期會議上投票或由代表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指示表必須於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紐約時間)前送達各代理服務供應商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j. 有關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杜志強先生、蘇慰國博士、鄭澤鋒先生、艾樂德博士、施熙德女士、卡博樂先生、費凱寧醫生、蔣紀倫先生及莫樹錦教授將退席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k. 本公司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l. 有關上述第5(1)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m.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及法律限制或規定的相關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的最新法律規定、政策及通知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n.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舉行。
-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utch-med.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 o.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杜志強，BSc、ACGI、MBA

杜先生，70歲，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他為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於該公司任職超過40年，使其業務由一家小型貿易公司發展成一家價值數十億美元的投資集團。他曾與寶潔、洛克希德(Lockheed)、倍耐力、拜爾斯道夫、美國聯合航空及英國航空等跨國企業協商重大交易。他現任Gama Aviation Plc(伽瑪航空，獲准於AIM市場進行買賣)的主席，並曾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中國的職業生涯長達45年以上。他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的附屬公司)中國醫療保健業務的原創辦人，至今一直在所進行的收購中擔當重要角色。他於倫敦帝國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446,185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29%。杜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美元、5,000美元、5,000美元及5,000美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杜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蘇慰國，BSc、PhD

蘇博士，64歲，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3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亦自2012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他亦為本公司技術委員會成員。自加入本公司以來，蘇博士帶領進行所有藥物的發現及研究，包括作為腫瘤／免疫業務的關鍵領導人策劃科學策略，亦負責發掘本公司管線中的每一種小分子候選藥物。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前，蘇博士於輝瑞公司（「輝瑞」）美國研發部門工作。

於2017年，蘇博士獲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PhIRDA)授予《最具影響力的藥物研發領軍人物》獎。

蘇博士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在哈佛大學師從諾貝爾獎得主E. J. Corey教授，在其指導下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並從事博士後研究。

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833,58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79%。蘇博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蘇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美元及5,000美元。按照委任蘇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學官之服務協議，蘇博士之酬金為每年1,959,300美元薪金和現金獎金。另外亦有每年高達4,440,700美元的股權報酬，其包括基於表現和非基於表現的部分。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該等金額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鄭澤鋒，BEC、CA

鄭先生，55歲，自201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他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於2006年底至2008年擔任百時美施貴寶於中國的財務副總裁，並擔任於上海的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及百時美施貴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在澳洲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展開職業生涯，任職核數師。其後，他在北京加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在中國雀巢公司任職八年，負責不同業務的多項財務及監控工作。他於阿德萊德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411,6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39%。鄭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美元及5,000美元。按照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服務協議，鄭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68,370美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艾樂德，BA、MA、MA、PhD

艾樂德博士，68歲，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電訊、水務、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方面擁有逾30年領導全球業務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他為和黃水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專注於海水化淡、廢水處理及再用水等大型項目。他曾為Bank Leumi Le-Israel B.M. (以色列其中一家領先的信用卡公司) 附屬公司Leumi Card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在哈佛大學取得政府研究哲學博士學位及政府研究文學碩士學位，並在耶路撒冷的希伯來大學取得政治科學及公共行政文學碩士學位及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

艾樂德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艾樂德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0,6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2%。艾樂德博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從2022年開始，就艾樂德博士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不設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艾樂德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施熙德，BSE、MA、MA、EdM、Solicitor、FCG(CS, CGP)、HKFCG(CS, CGP)(PE)

施女士，70歲，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起擔任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公司的公司秘書。她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她亦為長和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她自1989年起於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集團工作，並自1991年至2015年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任職。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均自2015年成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和黃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兼公司秘書。施女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PT Duta Intidaya Tbk(於耶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施女士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任國際會長和執行委員會現任成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以及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她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成員。

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的執業律師。她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雙重資格。施女士在菲律賓國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並分別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施女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14%。施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從2022年開始，就施女士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不設董事或委員會袍金。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由1997年12月3日至1998年1月11日)，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億港元。施女士在百富勤擔任替代董事之前、期間或之後均未參與百富勤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女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卡博樂，BA、FCMA

卡博樂先生，61歲，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技術委員會成員。他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2006年至2016年，卡博樂先生曾於吉利德科學公司(「吉利德」)，一家生物製藥研究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行政人員職務，最後職位為商業營運執行副總裁。在該職位上，卡博樂先生領導該全球商業組織，負責吉利德所有產品的推出及商業化。他亦於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他現為Mallinckrodt pl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他亦現為Immatics N.V.與VectivBio Holding AG(兩者均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董事。他現任Evox Therapeutics的董事長，並為多家生命科學領域活躍公司的資深顧問。他曾任Alder Biopharmaceuticals, Inc.(曾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卡博樂先生在Ealing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現併入西倫敦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卡博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卡博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8,92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1%。卡博樂先生作為本公司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技術委員會成員，卡博樂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7,500美元、10,000美元、7,500美元及5,000美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費用分別為每年6,000美元、6,000美元、2,000美元及3,000美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於2020年，Mallinckrodt p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第11章自願啟動程序（「**第11章案件**」），以修改其資本結構，包括重組其部分債務，並解決潛在的法律責任。就第11章案件的備案而言，Mallinckrodt plc與主要債權人及訴訟方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概述財務重組的條款，其中包括減少其約13億美元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卡博樂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7. 費凱寧，MD、BSc

費凱寧醫生，64歲，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技術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她為Tokai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用於前列腺癌及其他激素引發疾病的創新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的前首席醫務官及研發主管。費凱寧醫生先前於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母公司武田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首席醫務官及最近期擔任腫瘤治療領域及美國劍橋場址的負責人。她亦於輝瑞擔任越來越重要的職務，最後職位為腫瘤開發部副總裁。費凱寧醫生現任MacroGenics, Inc.及Cogent Biosciences, Inc.（前稱Unum Therapeutics Inc.）（此兩間公司均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會成員。費凱寧醫生現為Kazia Therapeutics Limited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上市）。費凱寧醫生過往曾任Baxalta Incorporated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被Shire plc收購）及Progenics Pharmaceuticals, Inc.（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20年被Lantheus Holdings, Inc.收購）。她過往曾為Trillium Therapeutics Inc.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直至該公司於2021年11月被輝瑞收購）。

費凱寧醫生在腫瘤學領域發表多篇論文，積極參與學術及專業協會及研討會並持有多項專利。費凱寧醫生在普洛威頓斯學院取得化學及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在喬治城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

費凱寧醫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費凱寧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9,80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1%。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技術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費凱寧醫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美元、10,000美元及7,500美元。董事會、技術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費用分別為每年6,000美元、3,000美元及6,000美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費凱寧醫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8. 蓆紀倫，BCom、CA(ANZ)、FHKICPA

蓆紀倫先生，71歲，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渡過逾33年的傑出職業生涯後，他於2006年以合夥人身份退休。他現任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一家為貨運鐵路運輸市場提供設備及服務的國際供應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記港口信託（一家深水貨櫃碼頭開發商及營運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個主營船隻及貨櫃租賃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蓆紀倫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蒯紀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蒯紀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86,695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15,000 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 0.01%。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蒯紀倫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 70,000 美元、15,000 美元、5,000 美元及 5,000 美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費用分別為每年 6,000 美元、6,000 美元、2,000 美元及 2,000 美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蒯紀倫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9. 莫樹錦，BSc、MD、FRCPC、FHKCP、FHKAM、FRCP(Edin)、FASCO

莫樹錦教授，61 歲，自 2017 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莫教授於臨床腫瘤學擁有逾 31 年經驗，他的主要研究興趣專注於肺癌的生物標記及分子標靶治療。他現任李樹芬醫學基金會名譽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臨床腫瘤學系系主任。

莫教授於國際同業評審的學術期刊上發表超過 250 篇文章，並參與撰寫多篇社論及教科書。於 2018 年 10 月，莫教授作為首名華人獲歐洲腫瘤學會 (ESMO) 頒發終身成就獎，為頒發予癌症研究人員的最負盛名國際榮譽及認可之一，以表彰他為全球肺癌研究作出的貢獻及領導。

莫教授為AstraZeneca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的董事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指導委員會委員。他亦現任ACT Genomics Holdings Ltd.(「ACT Genomics」)之董事長及Lunit USA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國際肺癌研究協會的前主席，並且為善覓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被ACT Genomics收購)和Aurora Tele-Oncology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莫教授亦與中國腫瘤學界聯繫密切，並為廣東省人民醫院名譽教授、北京協和醫院客座教授及上海交通大學訪問教授。他在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於該校取得醫學博士學位。他亦為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of Canada、香港內科醫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及ASCO的資深會員。

莫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莫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6,70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2%。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莫教授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美元、10,000美元、5,000美元及5,000美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費用分別為每年6,000美元、2,000美元、2,000美元及3,000美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莫教授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4,530,850 股。倘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 86,453,085 股，相等於通過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 2021 年年報所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1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	85.80	51.20
2021年7月	77.60	53.80
2021年8月	72.30	56.80
2021年9月	67.55	56.30
2021年10月	56.00	45.80
2021年11月	59.80	44.40
2021年12月	59.00	52.50
2022年1月	57.90	40.10
2022年2月	43.45	40.10
2022年3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60	23.35

*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第5(1)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透過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32,502,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46%。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5(1)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當前股權架構仍保持不變)長和合共持有的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46%增至約42.73%。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無論是在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